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呂瑞華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410
傳真：(02)27377413
電子信箱：jhl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3002885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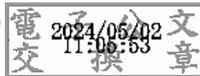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3V0P000083_113D2011475-01.odt、113V0P000083_113D2011477-01.odt、113V0P000083_113D2011476-01.pdf、113V0P000083_113D2011494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13年5月2日以科會誠字第
113002885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要點部
分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8單位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 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